

资格性审查汇总表

项目名称: 育才三中心心理咨询室平台加固及绿化工程(1371-2640GHSZ125)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专业：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提供有效资格证书复印件）	未被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签署《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签署《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签署《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签署《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及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已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结论
1	优跃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2	深圳市威鹏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3	深圳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资格性审查小组签名：

日期：2026年07月09日